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61号

罪犯凌碧峰，男，1997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省平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(2016)黔0102刑初6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6)黔01刑终6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没收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9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4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凌碧峰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5年9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